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电子或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